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王雷先生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51	惠同新材	2025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董事会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

（二）审议《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如

下公告：

- 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贺勇》；
- 2、《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铁锤》；
- 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雷》；
- 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落星》。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财务情况，对整体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并对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下，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股东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

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以公司拥有的、产权清晰、合法的财产作为自身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奖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提取和分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及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5年奖金提取方案。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八）、（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代表可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3:30-14:30

（三）登记地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人：钟黎；

2. 联系电话：0731-88701007/传真号码：0731-88701006；

3. 电子邮箱：htxc@ht-metalfiber.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